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菽禮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0,820元，並提繳145,15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55,972元【計算式：410,820元+145,152元=555,972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惟本件原告其為勞工而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自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493元【計算式：7,480元 \times 1/3=2,4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原告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紹齊